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一六年七月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14：00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鲁国庆先生

四、会议议程：

序号	审议议案名称
1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方式
3.03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3.04	发行数量
3.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3.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3.07	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3.0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3.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3.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6.0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6.0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6.0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6.0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6.0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7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批准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9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

以上议题需逐项表决；所有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4、7、8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五、公司股东（或受托代理人）投票表决、计票；**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现场会议结束。**

## 目录

议案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4
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5
议案 3：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议案 4：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10
议案 5：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议案 6：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12
议案 7：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议案 8：关于批准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7
议案 9：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19

议案一：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 201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 2015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议案二：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公司认为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以下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的条件进行了逐一核对：

1、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十名的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5、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6、公司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一）项所述情形。

7、公司的权益没有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8、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第（三）项规定情形。

9、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四）项规定的情形。

10、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亦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11、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12、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请予审议。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快速的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于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再融资。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 3、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除烽火科技外，其他发行对象的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公司前 20 名股东（不含烽火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等不超过 9 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烽火科技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 4、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4月9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22.20元/股。公司实施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每10股派现3.4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22.20元/股调整为不低于21.8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烽火科技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5、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8,243.3668万股。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20%。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7、本次募集资金的数量上限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2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全部投入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	51,634	51,634
2	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	24,672	24,672
3	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	37,029	37,029
4	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	41,311	41,311
5	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	25,554	25,554
<b>总 计</b>		<b>180,200</b>	<b>180,200</b>

若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额，本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为把握市场机遇，尽快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自筹资金投入项目的前期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

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发股票将由公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请予审议。

议案四：

##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议案五：

##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需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主要包括：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定价原则、发行对象的选择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递交、执行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以及其他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等），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如发行前有新的法规和政策要求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董事会可根据国家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非公开发行方案进行调整；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请予审议。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运用于融合型高速网络系统设备产业化项目、特种光纤产业化项目、海洋通信系统产业化项目、云计算和大数据项目、营销网络体系升级项目等五个项目，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议案七:

##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一、交易概述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6 年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再融资，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拟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公司拟与烽火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发行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将不低于 43.89%，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

#### 1、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之一烽火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国有法人

住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童国华

注册资本：64,731.58 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电子信息、光纤预制棒、光纤光缆、电力新能源、电池、电源、电缆、特种线缆、自动化技术及产品、安全智能系统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销售、工程设计、施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劳务派遣；对企业项目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要股东：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持有烽火科技 92.69%的股权）

##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烽火科技是中国电子信息百强和软件百强企业，已形成覆盖光纤通信技术、数据通信技术、无线通信技术与智能化应用技术四大产业的发展格局，是目前全球唯一集光电器件、光纤光缆、光通信系统和网络于一体的通信高技术企业。

## （3）烽火科技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烽火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烽火科技的部分关联方与本公司存在销售或采购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交易及其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除此之外，烽火科技与本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4）烽火科技 2014 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27,186,567,549.52 元，净资产 13,087,924,818.57 元，营业收入 16,843,751,204.33 元，净利润 594,508,491.53 元。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

## 四、关联交易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4 月 9 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2.20 元/股。公司实施 2015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每 10 股派现 3.40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不低于 22.20 元/股调整为不低于 21.86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及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烽火科技将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并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其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认购价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烽火科技愿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

## 2、认购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8,243.3668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数量为准），其中，烽火科技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 3、认购方式

烽火科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4、限售期

烽火科技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限售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若前述限售期安排与监管机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双方将对限售期安排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该等股份的锁定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规定执行。

## 5、支付方式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批文后，公司聘请的主承销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向认购方发出书面《缴款通知书》，认购方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股份认购价款支付至主承销商为公司本次发行开立的专门银行账户。

## 6、协议的生效

认购协议经双方签署后成立，并在下列条件成就后生效：

(1)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及双方签署认购协议事宜。

(2)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3)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助于促进公司良好发展，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抗风险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和延续，并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过程和信息披露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请予审议。

议案八：

## 关于批准公司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8,243.366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200 万元，公司第一大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同意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10%，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本次发行前，烽火科技持有公司 46.56% 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不低于 43.89%，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触发了《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烽火科技持有公司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30%，且其已承诺其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烽火科技免于发出要约，免于以要约收购的方式认购增持公司股份。

请予审议。

议案九:

## 关于制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16-2018 )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红机制,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相关要求和《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

议案十：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做出了风险提示及提出了应对措施，《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请予审议。